辽建协函[2020]100号

**关于补充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专家名录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大专院校、勘察设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建设工作，完善受聘专家工作运行机制，确保各项活动科学有序、高效地开展。根据《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辽建协[2016]8号）文件规定，我会诚邀大专院校、勘察设计科研院所、各市建设服务中心以及建筑业企业，推荐在业界具有一定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人士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入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在建筑业或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如参与“辽宁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活动小组”。审定工作，还应具备诊断师资格）；

3、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10年以上，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施工或设计经验，担任或曾担任过：

①大专院校、勘察设计科研院所的院长、校长、所长、总工程师、专业负责人；

②各市建设服务中心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专业人员，各关联协会主管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③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企业（含外埠已在我省办理登记注册的单位），房地产开发公司、监理或管理公司的生产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安全生产、企业管理部门主管或业绩突出的大型项目负责人。

4、熟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熟悉有关管理制度和行业情况；

5、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在35岁至65岁之间，国内外特殊专业人士和行业的知名专家可不受年龄限制；

6、关心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和专家委员会组织的相关活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乐于奉献；

7、根据专业特长，申请一个名录中的专家；

8、从事建筑安全管理专业人员，申请条件可适度放宽。

二、推荐程序

1、本人自愿申请；

2、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推荐，或特邀（需征得本人所在单位同意）等方式；

3、经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培训考核后，颁发专家聘任证书，并在有关媒体和网上公告。

三、受聘享有的优先权

1、有国家级协会专家的优先推荐权；

2、有获得我会和国家级协会相关荣誉的优先推荐权；

3、有参加省、国家协会组织参观、培训、考察的优先权；

4、有参加我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及技术咨询工作的优先权。

四、推荐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推荐条件严格把关，组织被推荐人认真填写“推荐表”和“汇总表”，并于2020年8月30日前将书面表格一份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报送至我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可登录协会网站（www.lnjzxh.com）下载本文件及附件。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鲁宁、王阳

传真电话：（024）22713433

通信地址：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28-4号瑞宝东方大厦7层708办公室

邮政编码：110180

附件：

1、《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辽建协[2016]8号）文件

2、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录编码

3、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2020-2023年度）

4、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1：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认真履行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广聚建设领域专业人才，充分发挥高素质专业人才的作用，组建辽宁省建筑业协会技术质量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是由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组织我省工程建设领域从事工程技术研发、施工、技术质量、管理和建筑安全技术、安全管理、设备管理，并在业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自愿参加的，具有一定权威性、代表性、专业性的非常设咨询服务组织。根据需要，不定期的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若干专家承担省建协组织的有关咨询服务活动。

　　**第三条**　专家委活动的宗旨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总结我省建筑业企业工程技术研发、施工、技术质量、经营、管理和建筑安全技术、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经验，探索科学发展战略、研讨发展途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用以及攻关重点等工作中发挥咨询服务作用。充分体现专家权威性、公正性、诚信度，推动我省建筑业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与技术创新。

**第二章 具备条件和推荐范围**

**第四条**  专家委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派，廉洁自律，责任心强。在建筑业或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建设工程领域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在35岁至65岁之间，从事本专业10年以上。国内外特殊专业人士和行业的知名专家可不受年龄限制。（参与“辽宁省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诊断审核工作还应具备诊断师资格）

（三）熟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熟悉有关管理制度和行业情况，业务能力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工程建设知识面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文字语言表达能力。

（四）关心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和专家委员会组织的相关活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乐于奉献。

**第五条** 推荐专家的范围：

（一）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含外埠已在我省办理登记注册的单位）或甲级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生产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安全生产、企业管理部门主管或业绩突出的大型项目负责人；

（二）勘察、设计、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院长、所长、校长、总工程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员；

（三）有关协会主管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省建协提名或特邀专家的范围：

（一）提名的顾问、主任、副主任委员是在建筑业或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经我会邀请且本人同意的人士；

（二）特邀的指导专家委员是省、市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处、室、科、监督机构负责人，经我会邀请且本人同意的专业人员；

（三）特邀的外聘专家委员是参加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复查等工作，经我会邀请且本人同意的专业专家。

**第三章 聘任、管理及权益**

**第七条** 专家可通过由各市关联协会、有关单位推荐、我会邀请和本人自荐等方式提出加入专家委申请。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申请材料并现场考核通过后，报请省建协审定，凡经审定通过的专家,由省建协统一颁发聘书，文件公布，并在有关媒体和上网公告。

**第八条** 专家委每届为四年。根据参加活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调离原岗位的、因个人身体、工作或超出规定年龄等原因不能参加活动，以及邀请两次（含）以上未能参加活动，我会将予以调整。超出规定年龄，若本人提出申请，经我会研究同意，可继续参加活动。各推荐单位或个人，可随时提出增补申请。

**第九条** 受聘专家有国家级协会专家的优先推荐权，有我会和国家级协会相关个人荣誉的优先推荐权，有参加省和国家级协会组织的参观、培训、考察的优先权。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能**

**第十条** 省建协对专家委的工作实施领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委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第十二条** 专家委设办公室，是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省建协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专家委的日常工作，包括会议通知、各类咨询评选计划安排等，受理专家建议和意见，办理有关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等。

**第十三条** 专家委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在省建协秘书处中选定。

**第十四条** 专家委的工作职能：

（一）推动全省建筑业综合管理和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促进建筑工程管理和科技人员的团结与合作，加强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

（二）了解、掌握和研究全省建筑业综合管理和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及时与专家委办公室沟通、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供信息服务和工作建议；

　　（三）参与省建协组织的有关咨询服务、编辑资料、论证、授课、审核或评选等工作；

（四）省建协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可召开全体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或专家组会议，研究专题工作或对某项活动组织专项评选论证。

**第十六条** 专家委日常联系时，可采取通讯或电子邮件方式，重大事项或涉及到行业科技发展等问题时应采取专题会议研究。

**第十七条** 专家委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专业学习或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六章 自律与纪律**

　**第十八条**　专家委要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工作办法开展工作，健全监督自律制度；在对外活动中涉及到业内重大问题，要组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专家委员未经专家委和省建协同意，不得以专家委员的名义，组织或参与有关活动。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在活动全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组织纪律，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报酬，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接受超越政策规定外的报酬和其他礼（金）品。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接受社会监督，受到实名举报的专家委员，专家委办公室经查实后，酌情给予调整。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对政府主管部门和省建协委托、交办的工作，尤其是在评选等工作中，必须严格组织纪律，保守相关秘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或要求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2：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录编码**

1、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技术质量专家名录编码[Ⅰ]。专家可参与涉及科研、技术质量创新、标准编写、管理、勘察设计以及专业培训等相关服务工作；

2、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专家名录编码[Ⅱ]。专家可参与涉及安全科研、技术创新、标准编写、管理、设备以及专业培训等相关服务工作；

3、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管理专家名录编码[Ⅲ]。专家可参与涉及企业经营、生产、财务、信用、企业资质就位以及专业培训等相关服务工作。

附件3：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2020-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粘贴近期免冠照片 |
| 出 生 地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 手　　机 |  | 微信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现任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现从事主要专业及年限 |  |
| 技术职称及取得时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第一学历及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及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及毕业时间 |  |
| 推荐分类见附件2 | 名录编码 |
| （ ）其他： |
| 专业特长 |  |
| 社会兼职 |  |
| 本人主要教育经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何学校、何专业 | 文化程度 |
|  |  |  |
|  |  |  |
|  |  |  |
|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或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主要学术成就（发表著作、论文、编制规程、规范等） |
| 日期 | 名称及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 合（独）著、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协会或有关单位推荐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照片为一寸近照、一式二张，一张粘贴于照片处，另一张点贴于右上角；

2、另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职称证复印件；

3、名录编码填写例如：（I）其他：……

附件4: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城市**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现任****职务** | **技术****职称** | **所学****专业** | **现从事****专业** | **推荐分类** | **手机号码**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